

证券代码：601012

证券简称：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6 号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96 号文核准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根据《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。

2016 年 3 月 4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.63%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超额配售规模 5 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3 月 7 日、3 月 8 日和 3 月 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简称为：“16 隆基 01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】

发行人：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】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